

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

第 87 屆年會（2014 年 7 月 14 日至 18 日於祕魯利馬市）

C-14-02 有關建立漁船監控系統(VMS)之決議（修訂）

聚集在祕魯利馬市之第 87 屆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（IATTC）會議：

承認以衛星為基礎的漁船監控系統(VMS)對委員會養護及管理計畫，包括遵從規定之價值；

意識到自從第 04-06 號決議案通過後，許多締約方已對其船隊建立 VMS 系統及計畫，但對委員會會員及合作非會員（其後簡稱為“CPCs”）在公約水域捕撈鮪類及類鮪類，並無強制性 VMS 系統；

考量到其他在太平洋運作之區域性漁業組織的近期發展；

同意：

1. 會員及合作非會員(CPCs)應確保其所有在東太平洋(EPO)作業船長 24 公尺以上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之商業漁船，應於 2016 年 1 月 1 日前裝設一套以衛星為基礎的漁船監控系統(VMS)。
2. 儘管 CPCs 對 VMS 特定運作細節之規範可能不一，CPCs 應確保：
 - a) 每艘船由 VMS 蒐集的資訊應包括：
 - i) 船舶的識別；
 - ii) 誤差幅度低於 100 公尺且信賴度為 98%之船舶地理位置(經、緯度)；
 - iii) 船舶船位的日期與時間(世界標準時間，UTC)，及；
 - iv) 船舶速度與航向
 - b) 前述第 2.a)段資訊應由船旗國設置在岸上的漁業監控中心(FMC)，對延繩釣漁船至少每四小時蒐集一次，其他漁船至少每二小時蒐集一次。
 - c) 裝設在船上之 VMS 設備至少應能明確的防止竄改¹，全自動定期回報船位資料，不論環境狀況，全天恆常運作，且若可能，具有手動傳送報告及訊息的能力。
3. 若裝設在漁船上之衛星追蹤裝置技術故障或無法運作，該裝置應於一個月內修復或替換。在該段期間後，該漁船船長不得被授權用有缺陷的衛星追蹤裝置，進行漁撈作業之航次。此外，在一漁撈作業航次中，若該裝置停止運作或出現技術問題持續超過一個月，該船應於進港後儘速維修或替換；在衛星追蹤裝置已修復或替換前，該漁船不應被授權進行漁撈作業航次。委員會應發展手動回報之指導方針及表格。

若可行，VMS 設備應當可被用於傳送 IATTC 相關決議案，包括第 03-04 號及第 03-05 號決議，所要求的資料予秘書長。

¹ 亦即在接受檢查時能明顯地發現任何竄改行為，及被保護無法輸入或輸出虛假船位資訊，及該系統無法被覆蓋操作。

委員會強力鼓勵非委員會會員且其所屬漁船在 EPO 從事漁撈作業之國家，參與依本決議案建立之 VMS 計畫之實施。為達到此目標，秘書長將與該等國家進行適當之接觸，並通知 CPCs 所採取之行動及所收到之任何回應。委員會應於每次年度會議中，考量關於該等非會員之適當行動，以鼓勵與 IATTC 之合作。

每一 CPC 應於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，提供秘書長其與本決議相符之 VMS 進度報告。委員會將於 2015 年年度會議中，討論如何最佳地繼續進行 VMS 未來需要之考量，包括發展獨立 IATTC VMS 計畫之可能性，以支持其養護管理計畫。

秘書長應確保依據本決議提供予秘書長或委員會之任何資訊，依據委員會資料保密原則及程序嚴謹地保存。

4. 本決議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取代 IATTC 第 04-06 號決議。